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149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1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7006號函。
- 二、為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另臨時動議討論有關重劃區財務相關事宜乙節，請依貴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章程規定辦理。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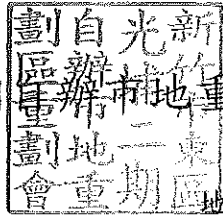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
劃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700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 鈞府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麗珠

地政處 107/10/01 09:57

1070149328 有附件

(二) 本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經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已設計、編列完竣(如附件)，並經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工程預算書圖存放於中正西路1640號辦事處14天供理事審閱，審閱後無異議，將經簽證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六、臨時動議：討論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資金籌措、墊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二) 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資金之籌措、墊付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並管理支付，之後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三) 為利於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資金之籌措，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資契約及籌資相關合約。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資契約及籌資相關合約。

七、散會：11時05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9 日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名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陳家雄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理事	陳春蘭	陳春蘭

列席單位

名稱(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新竹市政府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